

各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 對經貿衝擊之對策及啟示*

汪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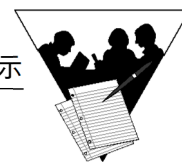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 | | |
|---------------------|--------------|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 肆、各國財政因應措施概述 |
| 貳、COVID-19 對全球衝擊途徑 | 伍、結論 |
| 參、全球與主要國家經濟損失
評估 | |

摘 要

為了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各國政府相繼實施全面且嚴格的管控措施，雖防止了疫情失控下醫療保健系統崩潰的人道災難，卻也不可避免地產生巨大的經濟與社會衝擊，以及人流、物流、金流巨大阻礙。由於 COVID-19 所帶來的經貿衝擊同時來自供給面與需求面，各國政府必須兼顧疫情防控與振興經濟兩個時常互相衝突的目標，以及前瞻後疫情時代人類生活方式與供應鏈調整等結構性變遷。此外，疫情使經濟活動「大封鎖」的特性，使得流動性注入、減稅與公共投資過去應對大多數經濟危機的總體經濟政策工具難以奏效，相較之下政府更傾向於透過財政紓困措施對受衝擊企業與個人提供定向性支援，緩解經濟活動驟然停頓對企業與家庭的直接影響，並避免生產力遭受長期性的打擊，俾為後疫情時代的復甦奠定基礎。本文蒐集 25 個具代表性的經濟體自從疫情爆發以來所推出財政措施，涵蓋已開發經濟體、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將共通性措施區分為「稅費展延或減免」、「現金或實物救助」、「金融支援」與「就業市場協助」四大面向，並隨後闡述這些政策在消除疫情對經貿衝擊的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各國具體實施內容。

* 本文參加國發會 2020 年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佳作獎。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專員。本文係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國發會意見，若有疏漏之處當屬筆者之責。



Fiscal Stimulus Packages Taken by Countri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Chen-Ya Wang

Spe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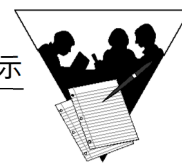
In response to the rapid spread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various countries have implemented strict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nd largely prevented the humanitarian catastrophe of the healthcare system collapse, however, huge economic and social shock are still evitable, especially challenges to the movements of people, goods, and capital. Since the economic shock brought by COVID-19 comes from both the supply and demand side simultaneously, authorities have to balance between two conflicting objectives, pandemic control and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and prepare for structural changes of lifestyle and supply chain in post-pandemic era. The unusu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Great Lockdown” makes conventional macroeconomic policy instruments such as liquidity injections, tax cuts and public investment less effective. In contrast, governments are more inclined to provide targeted support to impacted firms and households through relief packages. In addition to alleviating the direct impact of the sudden halt in economic activities on firms and household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void long-term damage on productivity and lay the foundation for recovery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This article collects fiscal measures introduced by 25 representative economies since the pandemic began, covering developed economies, 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mon measures will be divided into four dimensions: “deferral or cut of taxes”, “cash or in-kind benefits”, “financial support policies” and “labor market assistance”, and elaborated on the specific contents as well as their roles in eliminati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pandemic.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2019 年 12 月開始出現的 COVID-19 (武漢肺炎) 在全球範圍快速蔓延，世界衛生組織 (WHO) 並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COVID-19 從國際公衛緊急事件 (PHEIC) 升級為全球大流行病 (pandemic)，緊張態勢的迅速升高，使全世界許多政府因缺乏準備而措手不及，病毒所造成的生命與財產損失以驚人速度上升。

除了被疫情感染的恐懼以及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抑制消費與投資支出以外，各國政府為防疫所實施的社交距離、隔離檢疫、旅行限制、停工停產等管制措施，引發旅遊相關產業衰退、產業供應鏈斷裂、大宗商品價格崩盤以及金融市場混亂，大多數經濟體陷入全面衰退，全球經濟動能遭受劇烈衝擊。在積極防疫的同時，各國政府也果斷地提出大規模的財經政策，且隨疫情發展分階段擴大金額與措施內容，協助受影響產業與民眾承受暫時但嚴重的收入緊縮，避免疫情對財務狀況與產能造成長期性損害，並為將來實現景氣復甦提供過渡空間。

本文主要目的是探討各國在採取封鎖措施的同時，如何儘可能減少疫情下經濟活動猝然停頓，對家庭與企業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防止系統性崩潰與對生產力造成長期性衝擊，同時考量篇幅限制，爰本文所蒐整各國政策聚焦於以紓因為目的的作為，至於各國解封後提出刺激消費、促進投資以需求為導向的政策、數位與綠色轉型，以及供應鏈調整等中長期規劃，擬於未來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貳、COVID-19 對全球衝擊途徑

COVID-19 的經濟衝擊經常被用來和 2008-09 年全球金融海嘯相比，然而後者的衝擊集中在需求面，前者除了全球需求動能急速下滑，亦對供應面造成衝擊。疫情導致企業被勒令停工或物流中斷，大批勞工接受隔離檢疫或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家屬，並通過產業鏈對相關業者產生連鎖外溢衝擊，各國政府為遏制病毒傳播，減少感染與死亡人數，全面且嚴格的防控舉措已不可避免地為人流、物流與金流帶來巨大阻礙（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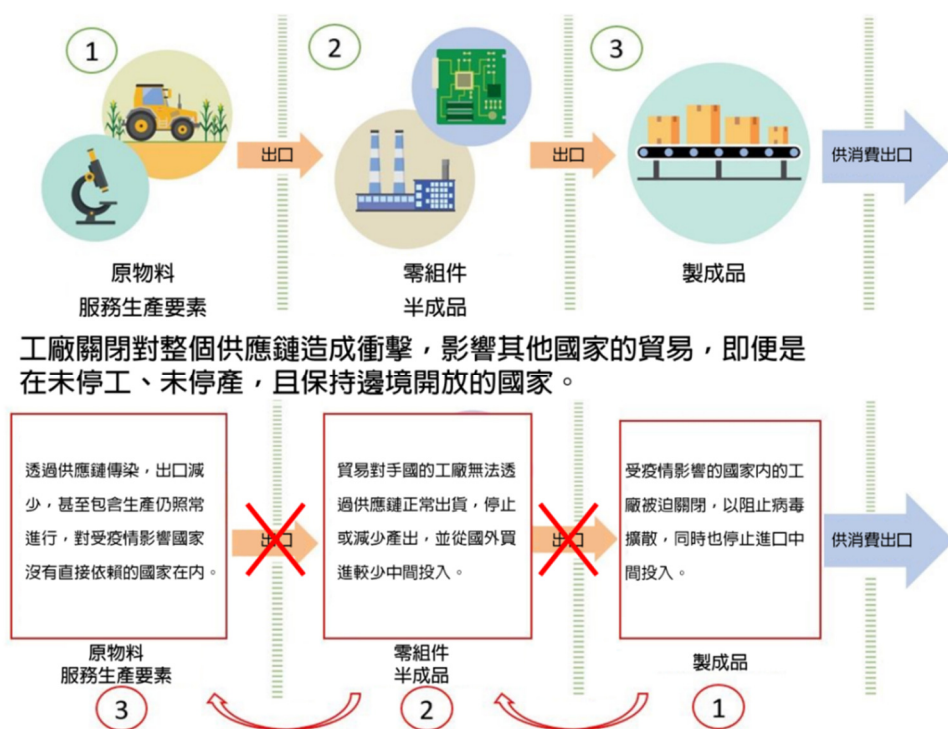


圖 1 封鎖造成人流、物流、金流巨大阻礙

一、物流

世界貿易有三分之二是通過供應鏈進行，當疫情同時重創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三大全球供應鏈樞紐，一方面對最終產品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工廠對中間投入需求減少，從而使貿易夥伴的原物料、零組件出口萎縮，即使疫情相對緩和的經濟體亦難以從中倖免 (Solleder, 2020)。其中，深度融入全球供應網絡的電子、

化工、汽車與機械設備、消費電子與電信產業所受衝擊最大，因為供應鏈當中任何一個節點發生問題，例如生產或交通因防疫措施而中斷，都會對下游業者產生連鎖反應，導致業務成本上升，對生產力帶來負面衝擊（S&P Global, 2020a; Gopinath, 2020; United Nations, 2020; Kilpatrick and Barter, 2020）。Hedwall（2020）指出，COVID-19 改變了全球商業環境，近年來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升溫、民族主義與保護主義聲浪高漲、永續發展問題與人權考量因素，迫使企業必須在不確定的未來重新思考供應鏈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供應鏈韌性（resilience）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比過去任何時候還要明顯，COVID-19 造成的破壞加快了企業尋求建立穩健而安全的供應鏈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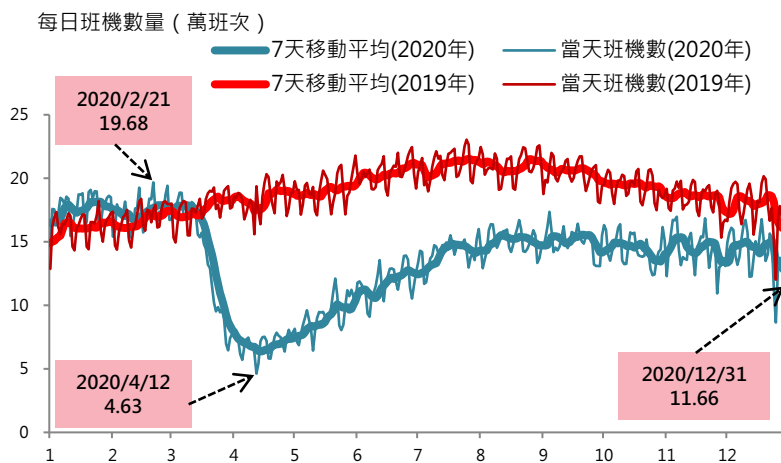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圖 2 COVID-19 對全球供應鏈的衝擊



二、人流

由於 COVID-19 具有高度傳染能力，各國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隔離檢疫措施，諸如關閉邊境，或採取封省、封城舉措，對人員流動的限制愈來愈嚴格。從供給面來說，由於勞工身體不適、離職照顧家人，以及死亡率上升，直接減少了勞動力供應，或政府以行政命令勒令停工並限制民眾離開家門，對生產活動造成更大的影響，特別是工作性質上需要與人近距離接觸，無法讓員工在家工作的製造業、營建業與服務業，將面臨人手短缺的壓力 (Gopinath, 2020 ; Kilpatrick and Barter, 2020)。從需求面來說，人們生活範圍緊縮、收入減少與失業風險提高，進而使從事消費與旅遊活動意願降低，意味航空、運輸、旅遊、酒店、娛樂、餐飲、零售賣場等部門遭受最沉重的打擊，受到金融海嘯期間從未經歷的影響 (WTO, 2020)，從 2 月底到 4 月之間，國際航班數量減少了四分之三 (詳見圖 3)，直到近期各國邊境控管舉措逐步鬆綁而有所回溫，惟隨著全世界疫情再度蔓延，各國仍然依賴邊境管制策略防止疫情擴散，導致人員移動復甦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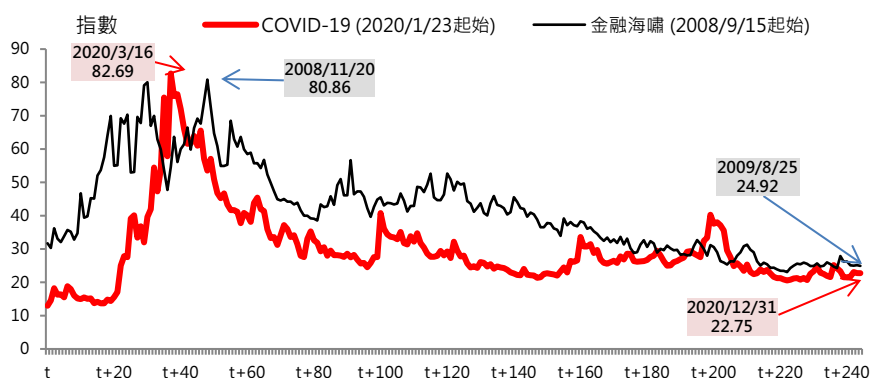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lightradar24

圖 3 每天班機數量

三、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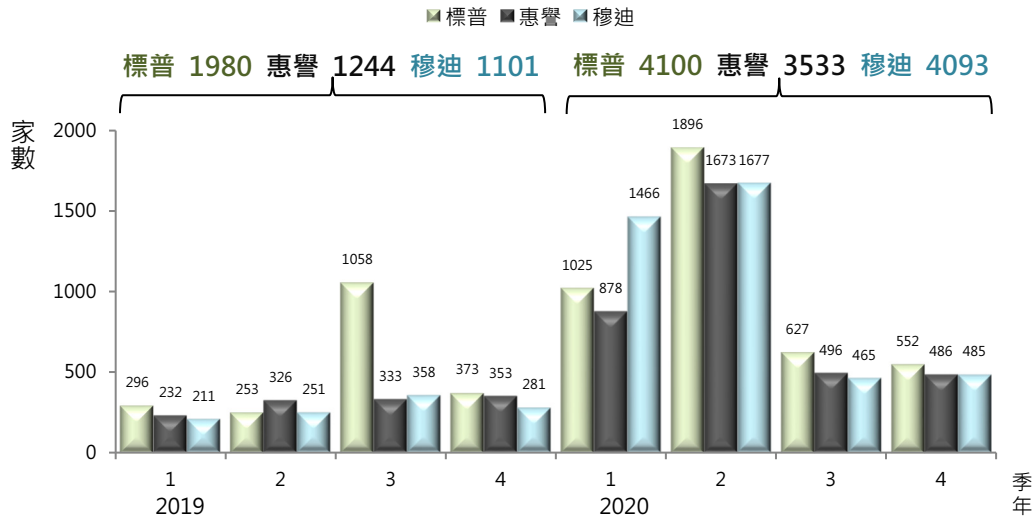
由於 COVID-19 傳播範圍、時間與影響程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投資人風險趨避程度增加，疫情爆發以來流動資金從風險型資產轉向避險型資產，外部失衡嚴重的新興市場面臨資本外流風險，就在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3 月 11 日，宣布將 COVID-19 從「國際公衛關注事件（PHEIC）」提升為「全球大流行（pandemic）」後，VIX 恐慌指數急遽攀升，3 月 16 日一度突破金融海嘯期間紀錄（詳見圖 4。自從金融海嘯以來全球金融市場進入長期低利率時代，造成債務風險累積與財務漏洞擴大，一旦疫情帶來的金融市場動盪導致借貸成本上升、資金條件趨緊，長期利用高槓桿營運、面臨財務緊張威脅的企業面臨經營危機，違約與破產機率上升，全球債券迎來一波波降評潮（詳見圖 5），S&P Global（2020b）警告 2020 年全球信貸損失將達 1.3 兆美元，超過 2019 年的 2 倍，導致銀行資產負債表惡化，進一步限制銀行提供信貸的能力，增加銀行系統的脆弱性，信貸緊縮迫使企業去槓桿化，加劇經濟下滑（United Nations, 2020）。



註：VIX 指數（Volatility Index）又稱波動指數，是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於 1993 年所推出。通常 VIX 指數超過 40 點時，表示市場對未來的非理性恐慌；當 VIX 指數低於 15 點，表示市場出現非理性樂觀預期。

資料來源：CBOE。

圖 4 VIX 恐慌指數



註：本圖數據為對北美、南美、西歐、東歐、亞洲、澳洲、紐西蘭、非洲與中東信評調整資料加總。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庫。

圖 5 三大信評機構降評公司家數

參、全球與主要國家經濟損失評估

COVID-19 對全球經濟影響的嚴重程度，除了疫情本身的直接衝擊以外，也取決於各國限制人員流動與經濟活動措施的持續時間，以及應對危機的政策力度。大多數國家為遏制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檢疫措施，雖避免了疫情失控下醫療保健系統崩潰的人道災難，同時卻產生了嚴重的經濟與社會成本。IHS Markit、經濟學人智庫 (EIU)、OECD、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在 COVID-19 疫情爆發前，大多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疲，GDP 年增率可望維持在 2% 以上。惟隨著 COVID-19 疫情爆發且逐步蔓延至各大洲，各機構對疫情影響的評估逐漸從起初將其視為數個月內可平息的衝擊事件之樂觀態度，轉為憂慮這一波疫情恐將引發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將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少 7 個百分點。儘管

許多國家因疫情趨緩而逐漸放寬封鎖措施，疫苗研發傳出正面消息，近期國際機構開始嘗試上修經濟成長預測（詳見表 1），全球未來經濟展望仍然充滿不確定性，若年底反彈的新一波疫情加速擴散、疫苗採購與施打廣泛性不足，各國可能被迫重新採取嚴格的封鎖措施，使原已相當脆弱的 2021 年復甦前景更加雪上加霜。

表 1 各機構對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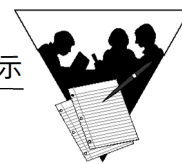
報告發布時間	IHS Markit	EIU	OECD	IMF	World Bank
2020/1	2.5	2.3	2.9*	3.3	2.5
2020/2	2.5	2.3			
2020/3	0.7	1.0	2.4		
2020/4	-3.0	-2.5		-3.0	
2020/5	-5.5	-4.2			
2020/6	-6.0	-4.8	-6.0	-4.9	-5.2
2020/7	-5.5	-4.1			
2020/8	-5.1	-5.1			
2020/9	-4.8	-5.2	-4.5		
2020/10	-4.5	-5.0		-4.4	
2020/11	-4.2	-4.7			
2020/12	-4.0	-4.4	-4.2		

註：OECD 於 2020 年 1 月經濟預測數據發布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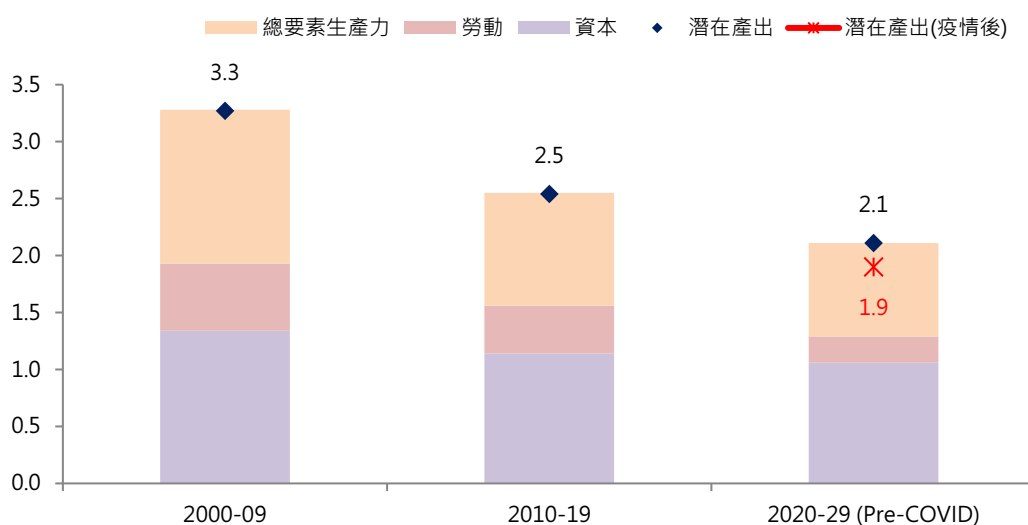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OECD; IMF;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1) 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自從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全球投資動能與生產力成長持續疲弱，即便走出景氣低谷，全球長期經濟成長預測仍一再被下調。從疫情前發展趨勢來看，2000-2009 年全球潛在產出¹成長率平均 3.3%，2010-2019 年降為 2.5%，根據疫情爆發前的預測，2000-2009 年平均潛在產出成長率原應降為 2.1%，但後疫情時代經濟模式與政

¹ 「潛在產出」(potential output) 指維持充分就業與產能利用的情況下所能維持的產出。



策不確定性，恐阻礙貿易與投資，加上大封鎖期間導致的教育中斷，減緩人力資本累積，恐對生產力造成永久性傷害，進而使 2020-2029 年每年潛在產出減少 0.2 個百分點的成长，並將未來 10 年的發展前景形容為「令人失望的十年」(Decade of Disappoin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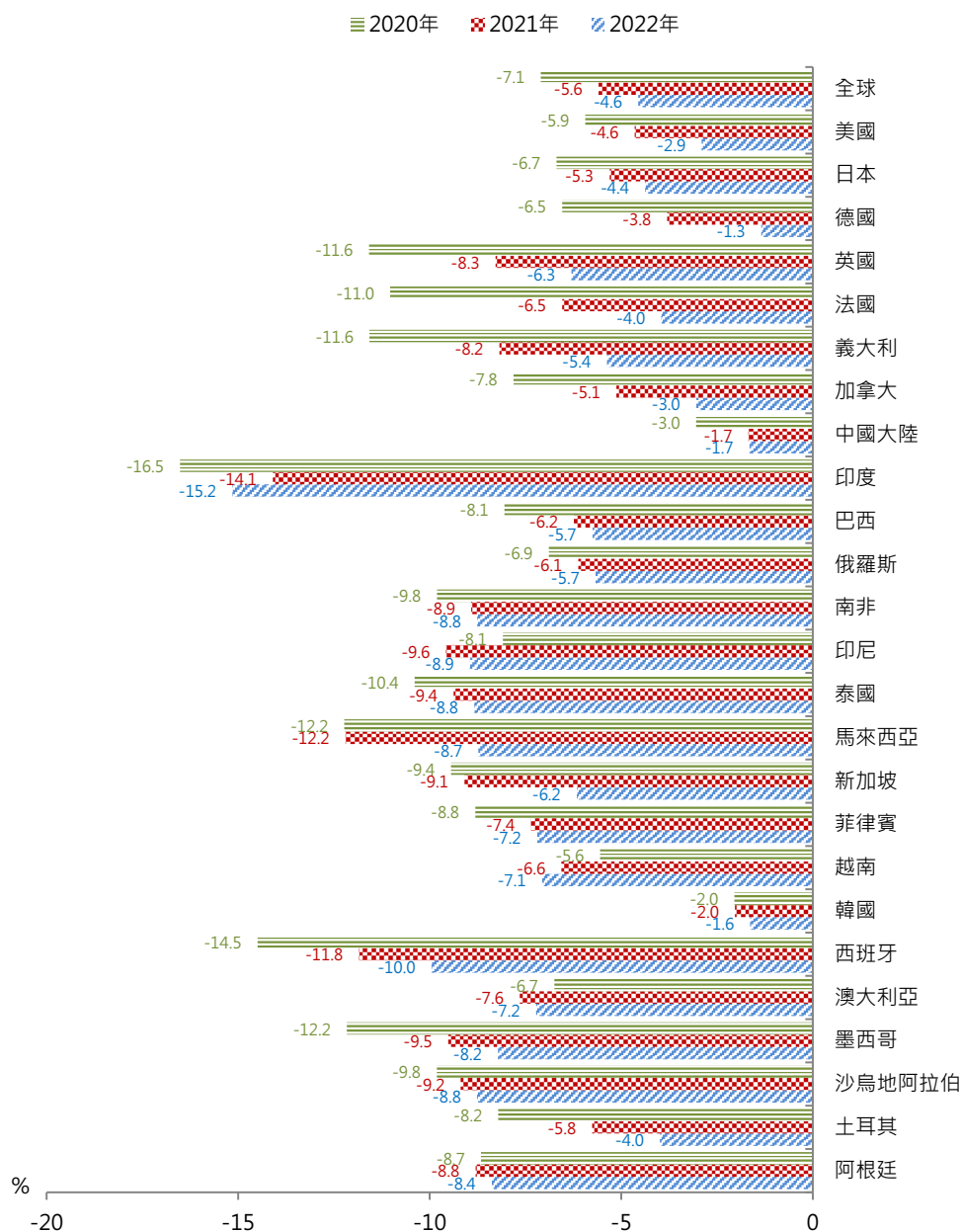
註：2020 年代 Pre-COVID 的情境假設，投資、中學與高等教育入學率和畢業率按照歷史平均速度成長，工作年齡人口與預期壽命依據聯合國人口預測。

資料來源：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5, 2021.

圖 6 全球潛在產出成長

根據筆者從 IHS Markit 2020 年 1 月 15 日預測與 12 月 15 日經濟預測報告的比較結果，全球實質 GDP 從 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別損失了 7.1%、5.6% 與 4.6%，合計 12 兆 3,198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其中印度更連續 3 個年度實質 GDP 下修幅度均在 10 個百分點以上（詳見圖 7）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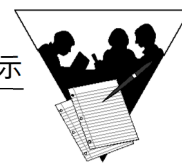
² 根據同樣的資料來源與計算方式，臺灣 2020-2022 年實質 GDP 反向上修 0.5%、1.8% 與 1.9%，香港各年實質 GDP 損失率為 5.5%、4.2% 與 2.9%。



註：設算方法為 2020 年 12 月預測值「實質 GDP 水準值 (2015 年美元)」相對 2020 年 1 月預測值變化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s, "Jan. 15, 2020; Dec. 15, 2020。

圖 7 COVID-19 對主要經濟體實質 GDP 衝擊評估



肆、各國財政因應措施

COVID-19 在演變為全球性危機後，各國紛紛推出規模上前所未見的財政與貨幣政策組合，俾以對抗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與生命財產損失。自聯準會於 2020 年 3 月無預警降息以來，在接下來 1 個多月的時間各國央行陸續跟進，從而掀起一波降息潮，很快地用盡了貨幣政策工具可發揮的空間，且疫情導致實體經濟活動全面性急速冷卻的情況下，傳遞至實體經濟的效果有限，與過去因金融泡沫破裂導致需求萎縮的經濟衰退有本質上的區別（中央銀行，2020），故相對而言財政政策扮演較重要的角色。

本文所選取 G20 國家以及 5 個與臺灣經貿關係較密切的東協國家，合計 25 國進行探討。根據筆者統計（詳見表 2，另各國所推出 COVID-19 振興措施歷程與金額整理於附錄），前揭國家所推出財政措施超過 14.3 兆美元，約當 GDP 總和的 20.04%。其中，G7 國家得力於寬鬆的貨幣政策、低利率環境，以及主要央行採取的資產購買計畫，極大程度上降低財政負擔，截至目前已宣布至少 10 兆美元的措施，占 GDP 比例超過經濟總量的四分之一，日本突破 5 成。

然而並非所有的經濟體都有能力推出強而有力的應對方案，絕大多數非 G7 國家面對全球貿易局勢不確定性與國際石油等原物料價格低迷，加上本身債務壓力沉重且較高比重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總額偏高，容易引發貨幣貶值與資金加速外移，形成更為嚴峻的債務危機，所匡列金額相對保守，大幅限制可資運用的政策空間。因此，從圖 8 可以很明顯發現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因應疫情衝擊的能力相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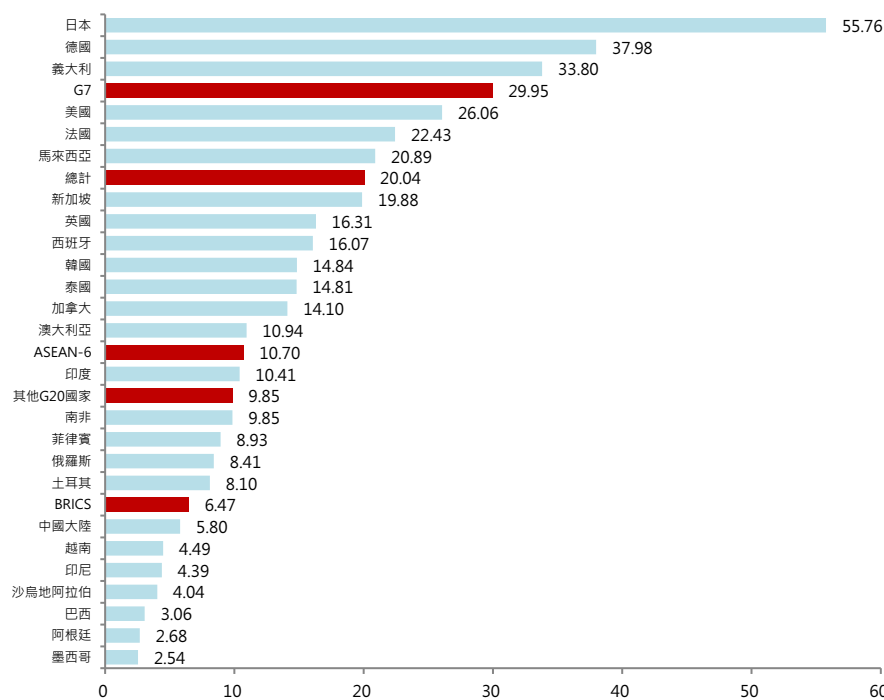
表 2 財政措施金額及占 GDP 比例

單位：億美元；%

	財政措施規模	2019 年名目 GDP	財政措施約當 GDP 比重
七大工業國 (G7)	118,791.69	396,607.46	29.95
金磚五國 (BRICS)	13,646.93	211,029.00	6.47
東協六國 (ASEAN-6)	3,252.33	30,382.00	10.70
其他 G20 國家	7,590.42	77,055.20	9.85
25 國總計	143,281.38	715,073.66	20.04

註：折算美元匯率以 World Bank 資料庫本幣別與美元計價名目 GDP 設算。

資料來源：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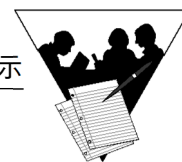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註 1：「ASEAN-6」包括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越南；「其他 G20 國家」包括韓國、墨西哥、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與南非。

註 2：全球、G7、BRICS、ASEAN-6 與其他 G20 國家等組別財政措施金額占 GDP 比重，係將組內各國財政措施與名目 GDP 分別折算成美元後加總後相除，並非各國比率的簡單平均，其中匯率以 World Bank 資料庫本幣別與美元計價名目 GDP 設算。

資料來源：自行計算。

圖 8 財政措施占 GDP 比重



一、稅費展延或減免

(一) 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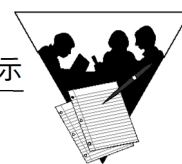
疫情爆發之初，多數國家根據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 (SARS) 的經驗，認為 COVID-19 可能在幾個月內隨著天氣轉暖戛然而止，紓困措施著眼點在於緩解企業與民眾暫時性資金壓力，因此允許納稅人推遲申報與繳納特定稅項數個月至 1 年不等，期間當中不另外收取利息或滯納金，例如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韓國、印尼、泰國、西班牙、新加坡、越南、阿根廷與南非都有具體作為。

更進一步的租稅優惠措施是減免徵收，典型做法是暫時性調降稅率，例如德國增值稅、巴西金融交易稅與印尼企業所得稅，但考量到普遍性的減稅對財政較成較大負擔，受益程度主要受制於上年所得與財產狀況，真正處於艱困狀態者反而受益空間有限，因此通常對政策實施範圍加以限定，主要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產業 (如韓國、澳大利亞、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土耳其)，或財務風險較高的中小微型企業 (如中國大陸、義大利、韓國) 提出減稅措施 (詳見表 3)。

表 3 各國租稅優惠措施

國家別	類型	內容說明
美國	遞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與企業將原訂於 4/15 繳納的稅款自動延至 7/15，若需第 2 次延至 10/15 需提交申請。 薪資稅 (payroll tax) 可延後至 2021 年後繳納，其中 50% 應於 2021 年底付清，其餘應於 2022 年底付清；8 月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從 9 月起全面停止預扣薪資稅，直到 2021 年 4 月底前補交。
中國大陸	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 月湖北省與疫情控制有關的商品與服務，以及小額納稅人增值稅豁免，其他地區增值稅從 3% 降至 1% 直到年底。 通過將稅收虧損的結轉時間延長至 8 年或一次性扣除 100% 的投資費用，為受影響部門的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

國家別	類型	內容說明
日本	遞延	4月宣布以前所未有的26兆日圓規模，協助暫緩納稅及繳交社會保險費
德國	遞延	放寬企業申請延後繳稅期限之條件。
	減免	暫時性將2020年7至12月增值稅從19%與7%降為16%與5%。
	退稅	對購買電動汽車的家庭提供6,000歐元的退稅，高於目前的3,000歐元。
法國	減免	允許遭遇困難的企業無償推遲3-5月直接稅的繳納。
印度	遞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與企業稅務相關申請截止日展延到6月底。 3-5月商品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可延後至6月底申報，營業額5,000萬盧比以下企業免繳滯納金與罰鍰，其餘企業部分減免。
英國	遞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推遲企業3/20到6/30需要支付的增值稅(VAT)繳納，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2021年3月)償付。 對於自我僱用者，原本於7/31繳納的2019/20年所得稅可推遲到2021/1/31支付。 如果遭遇財務困難而無法按時支付稅金，則開設「償還時點(Time to Pay)」服務，可以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安排協商量身定做的稅務協助。
義大利	遞延	年營業額200萬歐元以下企業、自僱人士與自由職業者，在2/23-4/30期間到期的所得稅、增值稅、社會保障款與其他強制性保險費的預扣(ritenute d'acconto)，延至5/31繳納。
	減免	針對營業額不超過500萬歐中之中小企業，於2020年4月份之營業額或費用減低至少50%，其租金稅收抵免最高可達60%。
巴西	減免	暫停徵收金融交易稅。
加拿大	遞延	企業或個人於4月前應繳納的所得稅，繳納時間延長至8月；允許包括個體經營者在內的企業，延遲商品及服務稅(GST)、協調銷售稅(HST)以及進口關稅之繳納至6月。
俄羅斯	遞延	所有受COVID-19影響的企業可以遞延6個月的稅收與社會安全捐。
韓國	遞延	給予中小企業3個月所得稅遞延；延後免稅商店營業執照稅繳納，期限最多一年。
	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上半年提供地主50%的所得稅減免，以降低商業租金。 為年收入低於6,000萬韓元的企業提供增值稅減免。 用餐、住宿與休閒活動支出，提供80%稅收扣除額。 企業在上半年預先購買商品但在下半年使用，提供1%公司稅減免。 減免受影響酒店財產稅。
	返還	消費者若購買高能源效率家電可以退稅10%。
澳大利亞	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免各航空公司的租稅與相關費用(如燃油消費稅、航空服務費等) 從3/12至6/30，或年營業額低於5億澳幣的業者購買低於15萬澳幣的資產，可以進行一次性抵扣，而不必分年度攤銷。(原規定年營業



國家別	類型	內容說明
		額低於 5,000 萬澳幣的小商戶購買低於 3 萬澳幣的資產適用) • 提供為期 15 個月的投資激勵措施，營業額低於 5 億澳幣的業者，能夠在購買資產當年額外抵扣資產成本的 50%。
	返還	向營業額低於 5,000 萬澳幣且雇用員工的企業，提供 50% 的隨賺隨繳預扣稅 (PAYG) 的退款，金額介於 2,000-25,000 澳幣，後來擴大至 20,000-100,000 澳幣，且擴大適用於非營利組織。
	遞延	公司稅支付時間推遲 6 個月。
印尼	減免	暫時性將 2020 年至 2021 年企業所得稅從 25% 降低到 22%。 對食品、貿易、石油與天然氣、採礦和煤、旅遊、創意經濟以及林業等 11 個產業，實施稅收減免政策。
	返還	增值稅可提前退稅門檻從 10 億印尼盾放寬至 50 億印尼盾。
泰國	遞延	個人所得稅繳納截止日期延長至 8 月；增值稅，特殊營業稅 (Special Business Tax) 和其他稅款的截止日期延長 1 個月。
西班牙	遞延	2019 年營業額不超過 600 萬歐元的中小企業，可以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將 3 萬歐元以下稅款支付推遲 6 個月，前 3 個月不計算利息。
	遞延	所得稅繳納自動延期 3 個月，企業所得稅從 4 月延至 7 月，自僱人士從 5 月延到 8 月。
新加坡	減免	提供飯店、公寓式酒店、會展產業等財產稅 30% 減免，國際渡輪碼頭與樟宜機場 15% 減免、綜合渡假村 10% 減免。
	返還	推出「2020 年物業稅退稅計畫」，提供飯店、公寓式酒店、觀光景點、商店與餐廳 100% 財產稅退稅，綜合渡假村與其他非居住性財產分別提供 60% 與 30% 退稅。
馬來西亞	減免	• 3-8 月間免除 6% 的酒店服務稅，從事國內旅遊可減免所得稅 1,000 令吉，外國旅客或免繳交旅遊稅 1 年。 • 符合資格的機器設備資本支出給予加速資本減免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 翻新與重新裝修支出提供特殊稅收減免。 • 設備進口關稅與銷售稅豁免。 • 國際船運公司在馬來西亞設立區域辦公室，在成立以前與開業相關的支出可獲得雙倍租稅抵減。
越南	遞延	寬限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土地租金繳納時間 5 個月。
土耳其	減免	國內旅行的增值稅率從 18% 降低到 1%。
阿根廷	遞延	聯邦公共收入管理局 (AFIP) 為雇主 3-4 月應計的稅款實行「特殊付款期限」。
南非	遞延	營業額低於 5,000 萬蘭特之企業可將當年收入應納稅額之 20% 遞延至 7/31，該營業額門檻後來放寬至 1 億蘭特；碳稅繳納時間再遞延至 10 月 31 日；延遲支付酒精飲料及煙草產品消費稅。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 政府經營管理物業租金

政府經營管理的公有市場土地、辦公室、攤位等資產，暫時減免租金或延期繳納，採取本項措施的國家一般而言具有足夠龐大的國有資產，例如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等地方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鼓勵國有企業針對個體工商戶推動減免物業租金；韓國推出傳統市場租金減免，若願意給承租戶降租 20%，就全額資助市場更新防火設施；新加坡減免國營小販中心（hawker centres）攤販業者與政府經營管理之財產租戶數個月不等的租金；俄羅斯向承租國有或市政財產之中小企業租戶推遲 3 個月租金支付；馬來西亞宣布「人民組屋」租金免繳 6 個月。

(三) 公用事業費用

針對因疫情影響遭遇生計或經營困難的用戶，暫時性提供水電費減免或延緩繳款。除沙烏地阿拉伯對幾乎所有產業提供一致的減免與遞延規定外，典型的作法是針對小規模或處於弱勢地位的企業或民眾提供較多優惠，如法國根據企業規模，巴西與土耳其依據所得，韓國同時考慮所得與企業規模，新加坡依據公共住宅類型，印尼與馬來西亞根據用電契約容量，中國大陸根據產業的能源密集度，前揭各國措施內容詳見表 4。

(四) 社會安全捐

為避免企業在疫情期間大量裁員、減薪，造成民眾生活困頓，美國、法國、巴西、越南透過推遲對公司的社會安全捐徵收，中國大陸、俄羅斯、西班牙、馬來西亞、泰國與阿根廷則提出免除一段時間費用或降低徵收比率，以緩解企業的資金緊張，並提高雇主繼續保留員工的意願與能力，避免勞工保險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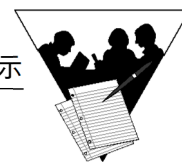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表 4 各國水電費優惠措施

國家別	資格依據	內容說明
中國大陸	產業	除高耗能用電產業外，一般工商業及工業大型企業的電費自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降 5%。
法國	企業規模	受疫情影響遭遇周轉困難的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可以向水電煤氣供應商、房東，要求延後繳水電費與租金。
巴西	所得	國家電力能源局 (Aneel) 於 3 月 24 日宣布，未來 90 天禁止能源公司切斷居民供電。為貧困家庭提供用電補貼，聯邦政府對貧困民眾提供電費補貼，以避免潛在欠款對電力公司財務的負面影響。
韓國	所得與企業規模	提供 32 萬小商戶與 157 萬低所得家庭電費遞延，從 4 月至 6 月為期 3 個月。
印尼	用電契約容量	國有電力公司 PLN 將於 4 至 6 月對使用 450 伏安 (Volt-Ampere) 類別的家庭提供免費電力，對使用 900 伏安類別的家庭提供 50% 的電費折扣。
沙烏地阿拉伯	產業	商業、工業及農業部門 4-5 月電費，將獲得 30% 折扣；商業及工業部門用電戶，4-6 月應付電費可選擇先支付 50%，其餘自 2021 年 1 月起分 6 個月攤還。
土耳其	所得	對收入低於 5,000 里拉的家庭補助房租和水電費。
馬來西亞	用電契約容量	與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TNB) 合作，從 4 月開始把電費價格依據用電規模的不同，提供 15%、25% 或 50% 的折扣。
新加坡	公共住宅類型	對符合資格 (至少 1 名成員為新加坡公民，同居之直系親屬不得擁有其他不動產) 的公共住宅租戶，給予比往常多 1 倍之水電費抵減特別補助金 (GST Voucher—U-Save Special Payment)，若該住宅居住人員在 5 人或以上者，給予比平常高 2.5 倍的水電費抵減，最高為 1,000 星元。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現金或實物救助

(一) 失業勞工

做為對負面經濟衝擊的回應，各國的自動穩定機制通常可以自動發揮作用，從而提供更為有效且即時的緩衝，失業救濟金的給付即為典型措施。最近幾個月各國在不同程度上擴大了失業救濟的規模與政策覆蓋面，在既有的失業救濟制度基礎之上提高給付金額、延長領取時間，以及納入一般情況下不符合失業救濟請

領資格的民眾，或設立新的救濟基金，並設定遠較申領失業救濟或保險寬鬆申領條件，以彌補既有失業救濟措施之不足。主要國家因應疫情的失業救濟措施整理於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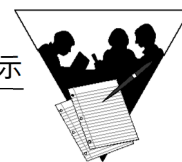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表 5 各國失業救濟措施

國家別	內容說明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邦大流行失業補貼 (Federal Pandemic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FPUC)」每週為失業救濟金領取者提供 600 美元的額外補助，長達 39 週。 • 「疫情緊急失業補助 (Pandemic Emergency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PEUC)」給予已領取完 26 週失業救濟金的民眾，自動延期 13 週。 • 「疫情失業救濟金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對一般不符合失業救濟請領資格的人，包括臨時工、自營工作者、獨立承包商以及無近期就業記錄者，提供不超過 39 週的津貼，每週 600 美元。
中國大陸	將沒有失業保險的低收入失業農民工納入低保和救助範圍。
義大利	新設「受裁員者特殊補償基金 (Cassa integrazione in deroga)」，提供失業人員 9 個星期的保障性收入。
西班牙	所有因疫情被迫停業或營業額損失超過 75% 之自我雇用業者，可申請失業救濟補助 661 歐元，相當於最低工資之 70%。
加拿大	「加拿大緊急應變計畫 (Canada Emergency Response Benefit, CERB)」針對因疫情無法工作，但不符合就業保險資格的員工，每 4 週發放 2,000 元，最長可領取 16 週 (即 4 次共 8,000 元)。
俄羅斯	將失業給付金額提高到最低工資水準 (12,130 盧布) 且維持 3 個月。
越南	對非自願離職且不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條件之失業勞動者、無簽訂契約之失業勞動者，每人每月額外發放 100 萬越南盾，該款項也額外發放已享有失業津貼的「為革命立功」勞動者。
泰國	「社會保障法」新增規定，如果員工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被雇主解雇，可按日薪的 70% 支付最多 200 天補償；如果是主動離職，則按日薪的 45% 支付最多 90 天補償。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 企業與自我雇用者

租稅與金融支持措施可以幫助業者渡過流動性難關，惟隨著疫情持續發展與擴大，愈來愈面臨償付能力不足的風險，特別是小規模經營者與自我雇用者，因此實務上亦有國家直接對企業或



自我僱用者發放現金，例如日本、德國、法國、英國與義大利等，詳見表 6。

表 6 各國對企業或自我僱用者移轉性支出措施

國家別	給付對象	內容說明
日本	中小企業	「持續化給付金」針對任一月份營業收入比上一年同期減少 5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給予補助金，中小企業以 200 萬日圓為上限，自由業者在內的個人業主以 100 萬日圓為上限。
德國	小型企業、自我僱用者	向生計受到嚴重威脅的自我僱用的人士、小型貿易商與小型企業發放 15,000 歐元。
法國	中小企業與自我僱用者	政府出資 1 億歐元建立總額 10 億歐元的團結基金，後來擴張至 70 億歐元，對收入較上年同月下降超過 50% 的中小企業、自由業與自我僱用者，每月發放 5,000 歐元。
英國	自我僱用者	為自僱人士提供過去 3 年平均月利潤 80% 的補助，最高每月 2,500 英鎊，期間將至少維持 3 個月。
義大利	自我僱用者	針對自我僱用者、季節性工人、旅遊業、農業與娛樂業從業人員等，經排富後於 3 至 5 月按月發放 600、600、1000 歐元的一次性津貼。
加拿大	自我僱用者	CERB 針對因疫情無法工作的自我僱用者，每 4 週發放 2,000 元，最長可領取 16 週（即 4 次共 8,000 元）。
	小型企業	推出「加拿大緊急租金援助計劃（Canada Emergency Rent Assistance, CERA）」，視所得下降程度補助最高 65% 的租金，若在疫情封鎖期間被公共衛生部門要求停止營業，則給予 25% 租金的「封鎖支持（lockdown support）」總計最高 90%。
馬來西亞	微型企業	提供微型企業 3,000 令吉特別關懷補助金（Geran Khas Prihatin, GKP）。
新加坡	自我僱用者	推出「自僱人士收入補貼計畫（SEP Income Relief Scheme, SIRS）」，對居住在年價值 ³ 13,000 星元以下，且不領取其他薪資的自我僱用者，每月發放 1,000 元星元，可持續發 9 個月。
越南	自我僱用者	提供年收入 1 億越南盾以下的停業個體戶，每月 100 萬越南盾補助，至少提供 3 個月。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³ 年價值（Annual Value）是根據房產所在地區的相似房屋類型平均租金水平做出的房產收入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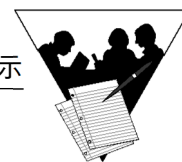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三) 一般民眾

降費減稅與失業救濟等常規性作法常常只能覆蓋在正常納稅與在正規經濟部門就業的民眾，面臨緊急狀況難以迅速擴大其覆蓋面，因此必須考慮直接向民眾發放現金或重要物資，通常具備累進性質以確保低所得家庭受益高於其他家庭。由於財政能力的限制，可以很明顯發現經濟發展程度愈高的國家，措施愈具備普惠性，而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所設計的措施則較具有針對性，詳見表 7。

表 7 各國對民眾移轉性支出措施

國家別	給付對象	內容說明
美國	全體國民 (排富)	「 CARES Act 」發放每人 1,200 美元，針對擁有小孩的個人或夫婦，每位小孩額外加發 500 美元，設有排富條款 ⁴ 。
日本	全體國民	「緊急經濟對策」補充預算案對全體國民每人發放 10 萬日圓。
德國	有子女的家庭	因為 COVID-19 而影響收入的家庭，從 4 月 1 日起也可提出「兒童津貼 (Kinderzuschlag)」申請，每位兒童每月發放最高 185 歐元，直到 9 月為止，6 月第二輪振興經濟方案再對每位子女 300 歐元的一次性津貼。
加拿大	弱勢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資格領取養老保證金 (OAS) 的年長者發放 300 加幣的一次性補助，並為有資格領取保障收入金 (GIS) 的年長者發放 200 加幣的一次性補助，兩者合計可領取 500 加幣。 對殘疾人士發放 600 加幣的一次性補助，但扣除 OAS、GIS 補助金額，總領金額不超過 600 加幣。
韓國	全體國民	對全民發放一次性緊急災害救濟金，根據家庭人數分別發放 40 萬韓元、60 萬韓元、80 萬韓元或 100 萬韓元。
澳大利亞	社會福利領取者	向養老金領取者、接受社會保障者、退伍軍人與其他收入支持計畫領取者，兩度發放一次性 750 澳幣款項。

⁴ 個人調整後收入不超過 7.5 萬美元、戶主收入不高於 11.25 萬美元、夫婦總收入不高於 15 萬美元者，可享有前述津貼。若超出上述門檻，超出部分每 100 美元將減少 5 美元津貼，亦即個人收入超過 9.9 萬美元、有一個小孩之戶長且收入超過 14.65 萬美元，以及沒有孩子的家庭但收入超過 19.8 萬美元者，均無法獲得津貼。



國家別	給付對象	內容說明
新加坡	全體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所得級距針對 21 歲以上國民發放 600、900 或 1,200 星元一次性現金。 結合工會合資成立聯合基金，向中低所得成員 (含自我僱用者) 每人發放一次性紓困金 300 星元。
印度	弱勢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國家社會援助計畫」(National Social Assistance Program, NSAP) 下的老年人、寡婦與殘疾者發放 1,000 盧比的特別補助金。 向所有接受貧困家庭糧食補助計畫 (Antyodaya Anna Yojana, AAY) 的民眾發放 3 個月的豆類、小麥與稻米，與對貧困民眾免費發放 8 個月烹飪用液化石油氣。
巴西	弱勢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貧窮家庭補助金 (Bolsa Família) 計畫，增加涵蓋超過 100 萬家庭。 為非正式工人 (不含未成年童工) 提供每月 600 里爾的緊急救助金 (Auxílio Emergencial)，為期 3 個月。
俄羅斯	社會福利領取者	將所有社會福利自動延長 6 個月。
	有子女的家庭	將家庭育兒津貼從每月 3,375 盧布提高至每月 6,751 盧布，向有 3 至 15 歲少年兒童的家庭每人發放一次性 1 萬盧布，3 歲以下幼兒的家庭向每位兒童連續 3 個月發放 5,000 盧布。
印尼	弱勢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既有的「家庭希望計畫 (Program Keluarga Harapan, PKH)」與「基本食品卡 (Sembako)」給付金額與覆蓋範圍。 推出「社會現金紓困援助 (Bantuan Sosial Tunai, BST)」與「農村直接現金援助 (Bantuan Langsung Tunai Dana Desa, BLT-DD)」，對 PKH 與 Sembako 未覆蓋到的家庭，持續 3 個月提供每月 60 萬印尼盾資金援助。
泰國	非正式勞工	向缺乏社會保障的工人發放每月 5,000 泰銖津貼，持續 3 個月。
馬來西亞	弱勢族群	向月收入低於 2,000 令吉的家庭，按所得與婚姻狀況發放 500-1,600 令吉「國家關懷援助金 (Bantuan Sara Hidup, BSH)」。
菲律賓	弱勢族群	「緊急補貼計畫 (Emergency Subsidy Program)」對低所得或在非正式部門任職的家庭，持續 2 個月提供每月 5,000 至 8,000 比索。
越南	弱勢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非自願離職且不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條件之勞動者、曾為革命立功且現享有失業津貼條件之勞動者，以及未簽訂契約之失業勞動者，每人每月發放 100 萬越南盾。 向貧困家庭每人每月發放 25 萬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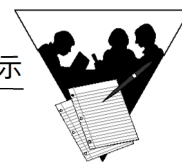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四) 隔離檢疫與家庭照顧

COVID-19 疫情期間，部分受員工工因為被隔離檢疫，或未成年子女學校與托兒服務機構關閉，為照顧子女而無法工作，雇主是否有義務在缺勤期間繼續支付薪資的問題。為了讓存在相關需求的民眾得專注緊急防疫工作，免於受迫於生計問題而將自己與他人暴露於疫情擴散的風險當中，政府通常會直接發放生活津貼，或要求雇主在缺勤期間仍支付一定比率的薪水，再由公共財政予以補償，各國做法整理於表 8。

表 8 各國對隔離檢疫或家庭照顧需求者補助措施

國家別	內容說明
美國	要求企業提供 12 週家庭照護假並支付三分之二的薪酬、80 小時隔離檢疫假並支付全薪，政府對前揭兩種假別分別提供每人每天最高 200 美元與 511 美元補助，可持續 10 個工作天，員工人數低於 500 人的雇主可將帶薪病假支出納入扣抵。
日本	開放讓企業決定是否提供員工有別於普通年假的帶薪家庭照顧假，政府提供每位員工每天最高 8,330 日圓補助，以及接受企業委託業務的自由職業者每天 4,100 日圓補助以為鼓勵。
加拿大	「就業保險 (Employment Insurance, EI)」當中的疾病津貼 (Sickness Benefits)，針對因被疾病而無法工作的勞工，提供最長 15 週的經濟援助，金額為平常收入的 55%，最高每週 573 元，因應疫情免除被隔離檢疫勞工的一週等待期，等於可多領一週津貼，並免除須提供醫療證明之要求。
德國	傳染病防治法 (Infektionsschutzgesetz, IfSG) 規定，如果員工因為染病或有感染嫌疑而被隔離，6 週以內可以繼續從雇主領取全部工資，雇主有權向主管機關報銷該筆補償支出，也可申請預支，6 週之後可以從醫療保險公司最多領取 70% 的稅前收入。
法國	接受隔離檢疫與為照顧被隔離子女無法工作的勞工，可從社會保障體系領取 20 天薪資補貼。
義大利	提供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15 天半薪休假，或可領取價值 1,200 歐元以上的育嬰看護抵用券 (voucher baby-sitter)，若員工是醫療保健類員工或研究人員，抵用券增加到 2,000 歐元，兩者可擇一申請。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年金公團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提供受隔離員工每天最高 13 萬韓元日薪補貼，如果雇主接受政府補貼則有義務補足全薪差額。 提供有子女的員工最多 5 天、每天 50,000 韓元的帶薪育兒假。



國家別	內容說明
西班牙	修法將因疫情被隔離的勞工視同「因工作意外事故而短期無法履行工時者」，由社會保險局 (Seguridad Social) 給付 75% 薪資。
英國	立法允許員工因 COVID-19 隔離 2 週的中小型企業與雇主，向政府申請法定病假工資 (SSP) 之補償。
新加坡	「休假支持計畫 (Leave of Absence Support Programme)」提供雇主每人每天 100 星元居家隔離補貼，也涵蓋自我雇用者。
馬來西亞	確診者若已登記 mysalam 健保計畫，在 14 天隔離期間每天可獲得 50 令吉，重症病患可獲得一次性 4,000 令吉補貼。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金融支援

(一) 協調延後還款

因應民眾與企業收入在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大幅銳減，資金週轉困難影響債務的正常還款，擔心留下不良的信用紀錄的債務人通常必須出售資產以籌集現金，引發資產市場價格更大程度的波動，故許多國家一方面推出寬鬆貨幣政策補充銀行資本，同時協調金融機構合理考量債務人實際困難予以展延，期間內免收違約金及利息，大多數國家優先考慮的項目以房屋抵押貸款、學生貸款，以及個人與企業貸款繳款遞延為主：

- 房屋抵押貸款：基於 2007 年次貸危機引發金融海嘯的經驗，調整房屋抵押貸款償還方式被較多國家採用，如美國「CARES Act」包括讓房主申請延期償還房屋貸款的條文，加拿大、英國、義大利與西班牙也在疫情初期階段宣布房屋抵押貸款暫緩支付計畫，印尼則是對低收入家庭補貼房貸利息與首付款。
- 學生貸款：由於 COVID-19 對青年就學與就業打擊特別嚴重，全球超過 2 成 24 歲以下民眾在疫情期間失去工作，或雖然在

職但無工作時數 (ILO, 2020)，故美國、加拿大與馬來西亞為學生貸款借款人提供 6 個月的暫停付款期，新加坡是 1 年。

- 個人與企業貸款：無抵押信用貸款債務人若因疫情遭遇困難，大多個別向銀行申請展延，政府則透過其他現金移轉或緊急貸款方案予以資助，但義大利、俄羅斯、印尼、馬來西亞與土耳其則透過政令，讓民眾或企業貸款本金與利息統一展延 3 至 6 個月，其中馬來西亞允許信用卡債務轉為可彈性償還的期限貸款。

(二) 低利緊急貸款

勞工與企業面臨所得降低、失業或倒閉的威脅，主要根源在於流動性的缺乏，故由政府充分利用當前低利率的資金環境，提供政策性緊急信貸以為回應，透過金融機構或政策銀行，提供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的產業、中小企業專案或低利貸款。就決策者而言，撥出一筆資金提供低利貸款省去其他措施詳細規劃資金運用方式的困擾，加以並未立即顯示在財政收支當中，可以迅速擴大財政紓困規模，從各國所推出的紓困貸款方案，例如美國「薪資保障計畫」與「經濟傷害災難貸款」、日本「新冠病毒傳染症特別貸款」、德國「經濟穩定基金」、英國「復興貸款計畫」、加拿大「企業信用可行性計畫」與「緊急企業帳戶」、新加坡「增強版企業融資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與「臨時過渡性貸款計畫」等，絕大部分係以中小型企業做為主要支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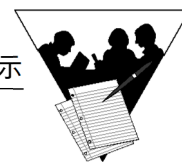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表 9 各國紓困貸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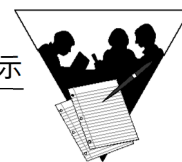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國家別	貸款對象	內容說明
美國	中小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保障計畫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為「CARES Act」的一部分，規模 3,490 億美元，由聯準會向參與計畫的銀行提供資金，向中小企業提供豁免貸款 (forgivable loans)，只要貸款企業維持雇員工人數與薪資水準不變，且資金完全用於支付薪資、抵押貸款利息、租金、水電費，則貸款可直接免除。因小型企業申請熱烈，故推出不久後資金即用罄，美國政府通過「薪資保障計畫及醫療照護加強法案」，為薪資保障計畫再投入 3,100 億美元。 「經濟傷害災難貸款 (Economic Injury Disaster Loan, EIDL)」是由小型企業管理局提供的低利貸款，提供受疫情波及的小型企業貸款應急，負擔因災難而無法支付的費用，如員工薪資、固定支出或債務返還等，可與「薪資保障計畫」同時申請。
中國大陸	中小企業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增加支農、支小再貸款額度 1,000 億元、3,000 億元，再貼現額度 1,000 億元。 對中小企業再貸款、再融資增加 1 兆人民幣。
日本	中小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調度資金有困難的中小企業設立額度為 5000 億日圓的低利息緊急貸款及保證。 「新冠病毒感染症特別貸款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特別貸付)」，針對總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5% 以上的中小企業，提供實質上無利息、無擔保貸款，總規模 1.6 兆日圓。
	個人	提供個人 10 至 20 萬日圓緊急小額資金貸款。
德國	受衝擊企業	「經濟穩定基金 (Wirtschaftsstabilisierungsfonds, WSF)」規模 6,000 億歐元，包含債務擔保、企業貸款與股權收購三部分，其中企業貸款係通過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KfW) 向陷入困境的企業提供 1,000 億歐元信貸。
英國	中小企業	「新冠病毒商業中斷貸款方案 (Coronavirus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an Scheme, CBILS)」，針對年營業額不超過 4,500 萬英鎊且受到 COVID-19 影響的企業，提供 500 萬英鎊貸款額度，政府將為銀行提供每筆貸款 80% 的擔保。
	受衝擊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冠病毒大型企業商業中斷貸款方案 (Coronavirus Large Business Interruption Loan Scheme, CLBILS)」，針對年營業額不超過 4,500 萬英鎊且受到 COVID-19 影響的企業，提供 5,000 萬英鎊貸款額度，政府將為銀行提供每筆貸款 80% 的擔保。 提供受疫情影響的企業 2,000 英鎊至 5 萬英鎊的「復興貸款計畫 (Bounce Back Loan Scheme, BBS)」，由政府全額擔保，貸款利率 2.5%，期間 6 年，第 1 年不必償還任何債務，由政府負責償還利息。

國家別	貸款對象	內容說明
法國	中小企業	透過法國國家投資銀行 (Bpifrance) 提供中小企業最高 500 萬歐元 3-5 年無擔保貸款、中型企業最高 3,000 萬歐元 3-5 年無擔保貸款。
加拿大	中小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信用可行性計畫 (Business Credit Availability Program, BCAP)」, 由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 (BDC) 以及加拿大出口發展局 (EDC), 為小型和中小型企業提供超過 500 億加幣的額外支持。 「加拿大緊急企業帳戶 (Canada Emergency Business Account)」, 為小型企業提供最高 4 萬加幣的無息貸款, 2022 年底前無須還款, 只要到期前還清總額的 75%, 剩餘 25% 即可豁免。後來擴大為 6 萬加幣, 額外增加的 2 萬加幣部分, 若 2022 年底按時還款可免除 50%。
韓國	中小企業	提供中小企業與小商戶 250 億韓元與 200 億韓元的低利商業貸款。
	受衝擊產業	向小型旅遊業、飯店、廉價航空與海上運輸業提供緊急低利貸款。
新加坡	中小企業	「增強版企業融資計畫—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 (Enhanced EFS-WCL)」是「企業融資計畫 (Enterprise Financing Scheme)」的一部分, 新加坡政府因應今年疫情將最高貸款限額從 60 萬星元提高到 100 萬星元, 且政府風險分攤比例從目前 50%-70% 提高至 90%。
	受衝擊產業	「臨時過渡性貸款計畫 (Temporary Bridging Loan Programme)」原本是針對旅遊業的中小企業緊急貸款方案, 提供最高 100 萬元貸款, 利率最高 5%, 政府分攤 80% 風險, 後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業別。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 貸款擔保

除了直接提供貸款之外，政府劃撥基金承擔金融機構放貸的信用風險，由該筆基金吸收一定期間與金額範圍內大部分或全額呆帳損失且免收擔保費用，以提高銀行在景氣低迷階段批核貸款意願，不至於因為疫情蔓延導致擔保品價值下跌，進而造成民間融資困難或甚至被銀行要求提前還款等問題。貸款擔保的優點在於保留市場機制正常運作，仍由銀行負責審查債務人償還意願與



能力，以及依據借貸合約如期收回本金與利息，無須立即以赤字或舉債形式出現前置支出，因此可以立即推出大規模信用擔保方案，然而倘若經濟急遽放緩，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運作，未來相關的財政風險也會隨之上升。目前所蒐集到的債務擔保措施整理於表 10。

(四) 權益性質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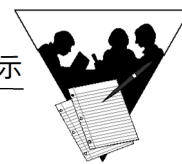
由政府直接收購受疫情影響而陷入財務困難之企業股權，被收購股權之企業則獲得免于償還的資金來源，除了穩定資產價格並改善企業財務體質，更重要的政策目標是避免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企業，因疫情影響陷入財務危機而被外國企業併購。主要案例包括：

- 美國「CARES Act」提撥 460 億美元為貨運公司、民間航空公司與「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援助，包括直接購買股權。
- 德國編列 1,000 億歐元用於對受到嚴重影響的公司進行政府股權投資。
- 法國追加撥款 210 億歐元向戰略性公司提供直接股權支持。
- 日本第 2 次補充預算讓政府得以通過投資銀行購入次級貸款或沒有表決權的優先股，直接向企業注資。
- 義大利投入 30 億歐元將義大利航空重新國有化。
- 土耳其主權財富基金 (Turkey Wealth Fund) 被賦予向國內受疫情衝擊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權利。

表 10 各國貸款擔保方案

國家別	金額	內容說明
德國	7,570 億歐元	德國聯邦政府啟動規模 6,000 億歐元的經濟穩定基金 (Wirtschaftsstabilisierungsfonds, WSF)，其中提供 4,000 億歐元為有違約風險之公司貸款進行擔保，另外政府對 KfW 的信貸計畫的擔保額提高 3,570 億歐元至 8,220 億歐元，共計提供 7,570 億歐元擔保。
法國	3,000 億歐元	法國政府通過法國國家投資銀行 (Bpifrance) 提供 3,000 億歐元，作為企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民間銀行申請貸款之擔保。
義大利	2,000 億歐元	透過財政部控股的出口信貸金融集團 (SACE) 與存貸銀行 (CDP) 成立新基金，提供最高 2,000 億歐元貸款擔保，其中至少 300 億歐元用於支持中小企業。
西班牙	1,000 億歐元	3 月 17 日提撥規模 2,000 億歐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其中 1,000 億歐元用於貸款擔保。
澳大利亞	200 億澳幣	「COVID-19 疫情中小企業擔保計畫」(Coronavirus SME Guarantee Scheme) 為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澳元的中小企業貸款提供 50% 的擔保，支持銀行提供最高 400 億澳幣的貸款。
印度	3.45 兆盧比	20 兆盧比經濟刺激方案當中，3 兆盧比為中小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擔保，4,500 億盧比用於為影子銀行提供特別信貸擔保。
俄羅斯	5,000 億盧布	俄羅斯對商業貸款提供 5,000 億盧布擔保，包括對外貿銀行 (Vnesheconombank, VEB) 的 2,200 億盧布以支持 75% 用於支付薪資。
印尼	150 兆印尼盾	405.1 兆印尼盾財政刺激方案當中，150 兆印尼盾用於推動「國家經濟復甦計畫」，協助貸款重組、提供擔保與融資，中小企業是重點扶持對象。
馬來西亞	550 億令吉	做為「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措施 (Pakej Rangsangan Ekonomi Prihatin Rakyat)」的一部分，馬來西亞分別為大企業與中小型企業設立規模 500 億令吉與 50 億令吉的保證基金做為貸款擔保。
菲律賓	1,200 億比索	菲律賓透過政府控制的菲律賓擔保公司 (Philguarantee) 提供 1,200 億菲律賓比索的信貸擔保以及對農業部門的支持。
南非	1,000 億蘭特	南非 4 月 21 日推出 5,000 億蘭特財政刺激方案，其中 2,000 億蘭特用來為貸款提供擔保，南非儲備銀行 (SARB) 已與商業銀行達成協議，初始階段先以 1,000 億蘭特為目標，未來再視情況調整。
阿根廷	370 億比索	阿根廷 5 月 11 日擴大對抗疫情的財政預算，將 370 億比索資金用於阿根廷擔保基金 (Fogar)，為中小企業與個體經營者提供貸款擔保。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四、就業市場協助

(一) 薪資補貼

隨著 COVID-19 疫情廣泛衝擊全球經濟活動，並使得貧困與所得不均問題更為嚴重，為減輕企業負擔並保障員工工作與收入，避免對經濟造成長期性損害與破壞社會凝聚力，許多國家編列預算幫助企業支付員工部分比例薪資，通常設有金額上限，並要求受補助雇主期間內不得裁員，例如加拿大的「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與「臨時性工資補貼」，以及新加坡的「工作支持計畫」。另一種常被採用的形式是按人頭提供固定金額的從量補貼，例如澳大利亞「留職補貼」、馬來西亞「員工工資補貼計畫」、阿根廷「緊急援助工作和生產計畫」與「生產恢復計畫」，以及南非「災害處理稅賦紓困法」等。前述所提政策具體內容整理於表 11。

(二) 停工與縮短工時補貼

因應疫情期間企業營業活動銳減，或接受防疫指令而停工，以至於面臨裁員或留職停薪的困境，許多國家在提供失業保障與生活救濟之外，進一步以保留工作崗位做為政策目標，形成「假性就業」或「下崗」的特殊形態，以降低工作流失所帶來經濟復甦階段昂貴的蒐尋與匹配成本 (OECD, 2020a)，對經濟造成長期性損害與破壞社會凝聚力。除義大利、阿根廷與土耳其直接禁止企業裁員之外，多數做法為提供業者假性就業的員工薪資損失補償，協助其在停工期間仍維持雇傭關係。代表性案例整理於表 12。

表 11 各國薪資補貼措施

國家別	形式	內容說明
加拿大	從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 (Canada Emergency Wage Subsidy, CEWS)」對收入較去年明顯降低的雇主，提供為期 12 週的 75% 工資補貼，每週最高 847 加幣。 「臨時性工資補貼 (Temporary Wage Subsidy)」對小型企業提供 3 個月的 10% 工資補貼，每名員工最高 1,375 加幣，或每位雇主最高 25,000 加幣。
俄羅斯	從量	受封鎖令影響產業的中小企業，於 5 月及 6 月可獲得聯邦政府工資補貼，金額為法定最低工資乘以員工人數。
澳大利亞	從價	雇主可申請學徒或受訓者工資 50% 補助，每人最高可領 21,000 澳元。
	從量	「留職補貼 (JobKeeper payment)」針對年營業額 10 億澳幣以下且營收下滑 30% 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澳幣以上且營收下滑 50% 以上的僱主，提供每名員工每兩週 1,500 億澳幣補貼。
新加坡	從價	「工作支持計畫 (Jobs Support Scheme)」補貼 25% 薪資 (航空、旅遊業特定職務補貼比率 75%，餐飲業等受疫情影響產業也有 50% 補貼比率)，每月補貼上限 4,600 星元，雇主在 4 月、7 月與 10 月分 3 次收到補貼，其中 4 月與 5 月所有產業可獲得 75% 補貼，8 月起改以對月薪前 4,600 星元依產業別發放 75% 補貼。
馬來西亞	從量	「員工工資補貼計畫 (Program Subsidi Upah, WSP)」為月薪 4,000 令吉以下員工提供 3 個月薪資補貼，人數 75 人以下的小微型企業每人每月補貼 1,200 令吉；76 人以上的大中型企業，須證明 2020 年 1 月以來收入或銷售額下跌至少 50%，中型企業 (76-200 人) 每人每月補貼 800 令吉，大型企業 (超過 200 人) 每人每月補貼 600 令吉。
沙烏地阿拉伯	從價	對在民間部門工作的本國籍勞工提供為期 3 個月的 60% 薪資補助。
阿根廷	從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援助工作和生產計畫 (Programa de Asistencia de Emergencia al Trabajo y la Producción, ATP)」向 100 名員工以下受疫情影響的企業補助全額淨工資⁵。 「生產恢復計畫 (REPRO)」向超過 100 名員工企業補助每人 6,000-10,000 比索。
南非	從量	「災害處理稅賦紓困法 (Disaster Management Tax Relief Bill)」對中小微型企業月薪未達 6,500 蘭特勞工，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500 蘭特補助。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⁵ 阿根廷 ATP「淨工資」的具體金額與企業規模有關，員工人數不超過 25 人的公司為最低工資加上流動工資總和 (SMVM) 最高值的 100%、員工介於 26 至 60 人的公司為最低工資加上 SMVM 最高值的 75%、員工介於 61 至 100 人的公司為最低工資加上 SMVM 最高值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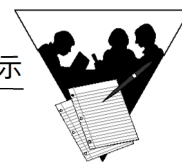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表 12 各國停工與縮短工時補貼措施

國家別	政策名稱	內容說明
日本	僱傭調整補助金	中小企業資助比例提高至 4/5、大企業提高至 2/3，每人每日上限從 8,330 日圓調高為 1.5 萬日圓，每月最高 33 萬日圓。另針對無法支付休業津貼的企業創設「休業支援金」支付 8 成薪資。
德國	短工時補助制度 (Kurzarbeitergeld)	讓企業按實際工作量支付工資，不足原薪資部分由政府提供部分補償，勞工可獲得所縮短工作時長至少 60% 的稅後收入，有育兒者至少達 67% 稅後收入，每月最高 6,700 億歐元。
法國	部分失業 (Chômage Partiel)	提高補助金額上限，最低薪資 4.5 倍範圍以內 (6,927 歐元) 金額由政府全額補助，超過部分由企業自行負擔。
義大利	一般性薪資保障基金 (Cassa Integrazione Huadagni Ordinaria, CIGO)	向停業的製造業、營建業等部門，支付員工 13 週約 80% 的縮短工時工資，最多可延長至 12 個月。
西班牙	臨時就業法措施 (ERTE)	以失業救濟金支付全額薪資。如果中小企業 6 個月內未裁員，可全額豁免社會保險支出，較大規模企業則為 75%。
英國	新冠肺炎工作保留計畫 (Coronavirus Job Retention Scheme)	為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的員工支付 8 成工資，最高每月 2,500 英鎊，10 月底計畫結束後仍追加預算，如果停業的雇主繼續以高於每月 520 英鎊的薪資雇用員工，則提供雇主每人 1,000 英鎊的一次性付款。
韓國	無薪假迅速支援計畫	對生計因疫情受到影響的勞工，每月發放 50 萬韓元，最長領 3 個月。
巴西	緊急就業與收入保全津貼 (Benefício Emergencial de Preservação Manutenção do Emprego e Renda, BEm)	允許企業將 3 個月的工作日減少 25%、50% 與 70%，政府以失業保險金和援助金 (Seguro-desemprego e Auxílios Diversos) 基礎提供補償工資損失，臨時工亦可支領。
泰國	社會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Act, SSA)	以修法新增規定，如果勞工因「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因素 (包含 COVID-19) 於 3-8 月停工，且停工期間無法從雇主領取工資，有權獲得每日工資 62% 的補償，最多 90 日。
馬來西亞	就業保留計畫 (Employment Retention Program)	讓企業申請為放無薪假的員工發放每月 600 令吉的補助金，可持續 6 個月。
菲律賓	新冠病毒專項援助計畫 (COVID-19 Adjustment Measures Program, CAMP)	向受疫情管制措施影響而停工的員工，一次性發放 5,000 披索。
越南	N.A.	對被迫暫停工作或休無薪假員工，每人每月發放 180 萬印尼盾，並通過社會政策銀行提供面臨財務困難雇主最長 12 個月的零利率抵押貸款，以支付暫時停職員工薪資為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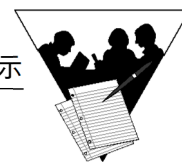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三) 公共就業

政府推出臨時就業計畫，為疫情流行期間失去收入的勞工提供臨時工作，多由非正規就業盛行的開發中國家採行。例如，印度為農村居民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的「聖雄甘地全國農村就業保障計畫 (Mahatma Gandhi National Rural Employment Guarantee)」日薪從 182 盧比增加到 202 盧比；印尼「密集型工作現金綱領 (Padat Karya Tunai, PKT)」僱傭工人從事製造消毒劑與口罩、推進農村灌溉基礎建設等項目；菲律賓「弱勢群體/流離失所者的就業援助 (Tulong Panghanapbuhay sa Ating Disadvantaged/Displaced Workers, TUPAD)」提供非正規部門工人 10 天臨時就業計劃，從事對房屋和附近地區進行消毒等工作。

伍、結 論

由於人們對這場危機發生的原因、未來受感染與死亡人數、疫情對社會經濟衝擊層面一無所知，多數國家政府缺乏應對類似疫情（如 SARS、伊波拉病毒、MERS 等只在局部區域蔓延）經驗或能力，一旦疫情自湖北武漢爆發至蔓延全球的過程，各國決策只因無法掌握所有資訊，因而未能做出正確的決策，且疫情所造成的資源損害隨著時間而擴大，因應措施擬定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無法做周全的規劃布局，且防疫作為大多與各國政府原先所信仰的價值（如人身自由、隱私權），以及當前較迫切的政策目標（如財政改革、拓展貿易）產生嚴重衝突，因應措施的擬定極具挑戰性。



一、主要發現

經盤點 25 國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提出的綜合性對策方案，本文共提出 3 點主要發現，分述如下：

(一) 財政政策較有助於應對疫情帶來的衝擊

過去經濟危機的根源大多是金融泡沫，經濟活動在一定程度上仍可正常運行，而 COVID-19 疫情具有同時阻斷人員與貨品往來的特性，使得應對大多數經濟危機的流動性舉措難以奏效，反而是更需要提高醫療保健支出以遏制病毒傳播，向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家庭與產業提供收入與資金支持，以及推出為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提供動力來源的產業經貿政策等，可針對特定目標提供定向支持的財政措施相對以往更有用武之地。

(二) 非傳統紓困措施更加受到強調

疫情期間須兼顧疫情防控與振興經濟兩個時常互相衝突的目標，加強封鎖措施以防範疫情，或鬆綁管制以活絡經濟間進行抉擇，遠比金融危機與其他天然災害複雜。各國紓困措施主要目的並非創造需求，而在提供民眾與企業緊急援助，避免造成無法挽回的失業、破產與倒閉危機。因此，相對於過去因應景氣低迷時期較多採用寬鬆信貸與減稅，各國政府提供較多資源在直接對企業與家庭發放現金、針對受嚴重損害的產業與弱勢勞工（如非正式就業、青年、老年、難民與遷徙工、個體經營與自我雇用者等）給予相關支持，及幫助停工或減少工時企業發放薪資等非傳統措施方面。

(三) 開發中國家顯著缺乏應對疫情衝擊的韌性

疫情爆發前，日本與歐元區已存在經濟成長低迷的挑戰，也較早開始面對病毒蔓延的危機，故因應對策之研擬相對積極且及時，並得力於極低的利率水準，得以籌措較大規模的資金，進行諸如全民發放現金或幫助停工企業支付薪資等頗具雄心的做法。新興經濟體方面，紓困措施所能提供的保障與緩衝空間相對緊絀，許多國家外債償付壓力大且外匯存底不足⁶，在全球貿易戰效應使 FDI 大幅萎縮的情形下，舉債支應擴張性財政政策必須更為謹慎，避免財政永續性遭受威脅；另外，巴西、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與墨西哥等大宗商品出口國必須將商品價格下跌對財政的衝擊納入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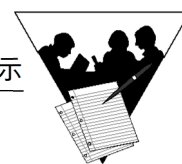
二、政策建議

World Bank (2021) 指出，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所採取因應措施為經濟所提供的支持，成功避免過去衰退中通常會發生的金融危機，因此與過去的經濟衰退相比，潛在產出所受到的影響相對輕微，為了修復疫情對經濟帶來的持久性創傷，在各國財政政策恐難以為繼的客觀條件下，應著重於體制改革舉措。本文參考「羅斯福新政」的「紓困」(relief)、「復甦」(recovery)與「改革」(reform)架構區隔政策建議優先次序如下：

(一) 紓困階段

- 一 制定因應措施應設定清晰的政策目標：各國政府應對經濟危機的對策措施，大多圍繞著提供流動性、維持就業，以及提供弱

⁶ 根據 World Bank 統計，2019 年巴西、南非、印尼、越南、墨西哥、土耳其與阿根廷外債超過外匯存底。



勢群體支持等項目進行，為促進有限資源的合理使用，應確定紓困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急難救助，而非實現所得重分配目標。

- 優先採取含自動穩定機制特性的政策工具：基於收入且具有針對性、暫時性的租稅、失業救濟與社會福利，在疫情爆發初期即可發揮穩定經濟的作用 (Bluedorn and Chen, 2020; Gaspar et al., 2020)，同時降低因決策者判斷失誤致紓困措施過早退場的風險，部分社會安全網體制薄弱的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應通過社會安全網或累進租稅制度，對過去難以覆蓋之群體提供定向支持。

(二) 復甦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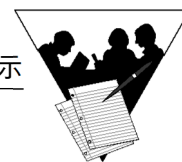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 紓困政策退場規劃：OECD (2020c) 與 World Bank (2021) 認為，鑒於疫情帶來的負面衝擊與經濟前景的高度不確定性，各國所推出大規模經濟刺激措施應繼續維持，避免政策猝然退場對經濟形成壓力，但考慮到全球公共債務攀升，大部分措施難以在未來繼續維持的客觀事實，並視實際需要的變化漸進調整規模與方向。例如，紓困措施通常過度偏向於保障既有產業，以政策將資金導向實際上已無發展前景，依靠外部資源勉予存活的業者，或長期實施薪資或停工補貼把大量勞工保留在現有職位，將阻礙產業順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型態的調整，隨著疫情告一段落應當優先考慮逐漸退場 (OECD, 2020b)。
- 金融風險控管：許多國家採取貸款擔保等方式鼓勵銀行對企業放貸，排除財政平衡限制迅速擴大總紓困措施規模，惟此舉可能促使大量資金流向實際上無法運作的殭屍企業，一旦債務人無法清償債務，則損失將直接轉嫁給公共財政，此即所謂「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 問題，使政府不自覺承擔自身

難以負荷的風險。因此，應妥善追蹤管理授信情形，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的備抵信貸風險損失準備。

- 促進新的投資機會：放任既有紓困措施長期化除了帶來財政負擔以外，還可能拖累產業結構轉型與長期生產力進步。因此，未來政策重心應當漸由緊急紓困，轉為前瞻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促進民間投資，特別是數位科技應用與商機、防範氣候變遷威脅的綠色轉型公共投資或產業轉型，如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日本 73.6 兆日圓刺激經濟計劃、韓國「韓式新政」、歐盟「下一代歐盟 (NGEU)」。
- 創造就業機會：因疫情而失去工作的勞工在復甦階段同時進入勞動市場求職，可能影響薪資行情並產生巨大的匹配成本，若要加速就業市場復甦，除了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幫助求職者找到工作以外，還可以提供疫情期間縮編的企業以原來的條件，重新雇用原來的勞工的財務誘因，例如勞健保、社會安全捐或養老金減免等。

(三) 改革階段

- 提高人力資本投資：許多民眾因疫情所帶來的鉅額財務損失或家屬照顧需求，被迫離開教育與就業市場，相關損失的彌補將是長期性的挑戰。此外，疫情帶來的產業轉型必然衍生結構性失業，對於在疫情期間受損產業所釋出勞動，可暫時延長紓困措施，但應附加關於參加職業訓練和能力培訓的條件，協助其轉換到更具生產力的工作。
- 改善企業破產與併購程序：疫情期間，各國政府普遍要求銀行對信貸管理採取寬容態度，導致大量資源被滯留在實際無法運作的殭屍企業當中，為促進勞動與資本重新分配於更具生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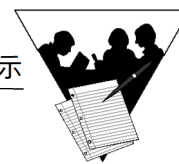


的用途，並防範疫情期間金融監管鬆綁舉措取消所帶來的債務違約浪潮，應給予陷入困境的企業較多時間制定重整方案，公開協商所有債務，避免面臨債權人司法威脅與過早將尚有生存能力的企業推入清算程序，倘確認重整方案無法成立，則簡化破產程序以提高審理效率，或鼓勵過渡投資（bridge financing）幫助尚未取得長期融資的併購者買入目標企業。

- 加強社會安全網：經濟危機通常對弱勢群體造成不成比例的傷害，如低薪、非正式就業、婦女、移民與低所得的工人，就業性質傾向在集中場所進行，或屬於必須與人密切接觸的服務業，因此本次疫情提高各國對完善社會安全網的重視程度，將保障範圍擴大到未受保護的群體，World Bank（2021）指出，設計良好的社會安全網可降低政府對扭曲性政策（如最低工資或勞動市場干預）的依賴。
- 供應鏈韌性強化：疫情高峰期間重要物資與關鍵零組件供應短缺的經驗，充分凸顯海外生產依賴性過高與過於集中所帶來的脆弱性，促使各國採取縮短供應鏈長度、生產基地多元化布局、尋找可信賴的供應來源、提高關鍵技術與中間投入自主性等對策。在政府層面上，日本補助企業在國內整備生產據點的搬遷成本以降低對特定國家產品或材料的依賴，防止境外供應突然中斷的風險，美國新當選的總統拜登也在選前提出要與法規、市場制度相近盟友，共同建立透明、可信賴的供應鏈。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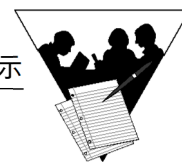
1. 中央銀行，(2020)，「世界各國為因應新冠肺炎之衝擊，採取對策（例如：採行的QE與減稅政策等）對我國財政、金融、經濟整體環境所造成之影響與政府因應之道」，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會議。
2. Bluedorn, J. and W. Chen, (2020), "Making Economies More Resilient to Downturns," IMFBlog May, 18, 2020.
3. Gaspar, V., W.R. Lam and M. Raissi, (2020), "Fiscal Policies for the Recovery from COVID-19," IMFBlog, Mar. 6, 2020.
4. Gentilini, Ugo; Almenfi, Mohamed Bubaker Alsafi; Dale, Pamela; Blomquist, John D.; Natarajan, Harish; Galicia Rabadan, Guillermo Alfonso; Palacios, Robert J.; Desai, Vyjayanti Tharmaratnam. 2020. Social Protection and Jobs Responses to COVID-19 : A Real-Time Review of Country Measures (May 22, 2020) (English). COVID-19 Living Paper.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Group.
5. Gopinath, G. (2020) "Limiting the Economic Fallout of the Coronavirus with Large Targeted Policies," Retrieved Mar. 9, 2020, from <https://blogs.imf.org/2020/03/09/limiting-the-economic-fallout-of-the-coronavirus-with-large-targeted-policies/>.
6. Hedwall, M., (2020), "The ongoing impact of COVID-19 on global supply chains," Retrieved Jun. 22, 2020, from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0/06/ongoing-impact-covid-19-global-supply-chains/>.
7. ILO, (2020), "Youth & COVID-19: Impacts on jobs, education, rights and mental well-being," Aug., Geneva.
8. IMF, (2020),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n., Washington, DC.
9. Kilpatrick, J. and L. Barter, (2020), "COVID-19: Managing supply chain risk and disruption," Deloitte.
10. OECD, (2020a), "Tax and Fiscal Policy in Response to the Coronavirus Crisis: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and Resilience," May 19.
11. OECD (2020b), "OECD Interim Economic Outlook 2020," Sep. 16.
12. OECD (2020c), "OECD Economic Outlook 2020," Dec. 1.
13. S&P Global (2020), "COVID-19's Darkening Shadow", Retrieved Mar. 6, 2020, from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search/pdf-articles/20200304_global-credit-conditions-covid-19-s-darkening-shadow.
14. S&P Global, (2020b), "The \$2 trillion question: what's on the horizon for bank credit losses," Jul. 9, 2020, from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search/articles/2007>



- 09-the-2-trillion-question-what-s-on-the-horizon-for-bank-credit-losses-11565006.
15. United Nations, (2020)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April 2020 Briefing,” No. 136, New York.
 16. World Bank, (2021),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5, 2021.
 17. WTO, (2020), Trade set to plunge as COVID-19 pandemic upends global economy, Press Release, Apr. 8.

《附錄》各國財政措施金額及占 GDP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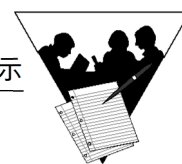
國家	財政措施金額	折算美元 ⁽¹⁾ (億元)	占 GDP (%)
美國	<p>5 兆 5,863 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 公布 83 億美元「冠狀病毒準備及因應補充撥款法案 (Coronavirus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Supplemental Appropriations Act)」。 - 3/13 宣布國家緊急狀態，動用 500 億美元緊急預算。 - 3/18 公布 1,000 億美元「家庭應對疫情援助法案 (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FFCRA)」。 - 3/27 公布 2.14 兆美元「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 4/9 聯準會宣布提供約 2.3 兆美元 (包含 3/27 法案中，向小型企業管理局「薪資保護計畫」撥款 3,490 億美元) 之貸款方案。 - 4/24 總統簽署 4,840 億美元「薪資保障計畫及醫療照護加強法案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and Health Care Enhancement Act)」。 - 8/8 總統發布 4 項行政命令，包含運用災難救濟金 (Disaster Relief Fund) 的 440 億美元發放失業給付。 - 12/27 總統簽署 8,090 億美元之新一波紓困法案。 	55,863.00	26.06
日本	<p>308.9 兆日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0 公布財政措施 4,308 億日圓、金融措施 1.6 兆日圓。 - 4/7 公布緊急經濟對策，擴大至 108.2 兆日圓 - 4/20 為擴大對家庭的現金發放，內閣會議決定追加編列 8.9 兆日圓預算，使方案規模擴大至 117.1 兆日圓，該補正預算案於 4 月 30 日經國會審議通過。 - 5/27 提出第 2 次補正預算案，資金規模達 117.1 兆日圓，6 月 12 日經國會審議通過。 - 8/7 追加 1 兆 1,257 億日圓預備金。 - 12/8 公布 73.6 兆日圓的新一輪振興方案。 	28,336.94	55.76
德國	<p>1.31 兆歐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6 推出 1.17 兆歐元第一輪紓困措施，包含 1,560 億歐元補充預算、設立 6,000 億歐元的「經濟穩定基金」(WSF)，及擴大公共開發銀行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KfW) 信貸擔保計畫。 - 6/3 推出 1,300 億歐元第二輪紓困措施。 - 8/25 追加 100 億歐元紓困預算。 	14,665.10	37.98



國家	財政措施金額	折算美元 ⁽¹⁾ (億元)	占 GDP (%)
英國	3,615.7 億英鎊 - 3/11 推出 300 億英鎊措施，其中 50 億英鎊撥給國民保健署 (NHS)、70 億英鎊支持自我僱用者、企業與弱勢群體、180 億英鎊用於支持經濟。 - 3/17 在原有措施基礎上，擴大預算金額至 3,300 億英鎊，並在 3/23 發布「全境封鎖」命令。 - 7/6 公布 15.7 億英鎊的支持計畫，幫助藝術文化部門。 - 7/8 宣布新一輪規模 300 億英鎊的財政刺激方案「A Plan for Jobs」。	4,615.13	16.31
法國	5,440 億歐元 - 3/19 推出 3,000 億歐元貸款擔保與 450 億歐元經濟援助方案。 - 4/15 將 450 億歐元經濟援助方案擴大至 1,100 億歐元。 - 5/26 推出 80 億歐元汽車工業紓困計畫。 - 6/10 將 1,100 億歐元經濟援助方案擴大至 1,360 億歐元。 - 9/4 宣布推出 1,000 億元「法國復興 (France Relance)」經濟刺激方案。	6,089.94	22.43
義大利	6,050 億歐元 - 3/16 在取得歐盟的諒解 ⁷ 之下，推出 250 億歐元「護癒義大利法案 (il decreto "Cura Italia")」紓困措施。 - 4/6 為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提供銀行擔保貸款的措施，使該國得以推出 4,000 億歐元的「流動性法案 (il decreto liquidità)」。 - 5/13 推出旨在挹注全面重啟經濟的「復甦法案 (il decreto rilancio)」，直接支出 550 億歐元，若包含貸款擔保和其他專項資金形式，總規模可達 1,550 億歐元。 - 7/22 推出 250 億歐元措施，8/7 晚間公布具體內容，措施名稱為「八月法案 (il Decreto Agosto)」。	6,772.82	33.80
加拿大	6,864.5 億加幣 - 3/11 推出 11 億加幣措施。 - 3/18 再推出 820 億加幣措施。 - 3/25 在前兩輪措施基礎上，增加部分項目或延長實施期間，擴大預算金額至 1,070 億加幣，3/27 經國會通過。 - 4/12 國會通過 730 億加幣工資補貼計畫。 - 根據加拿大財政部官方網頁揭露，因應疫情所推出的紓困與振興措施，約為 6,864.5 億加幣。	2,448.75	14.10

⁷ 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明定成員國債務餘額占 GDP 比例不得超過 60%，且每年預算赤字占 GDP 不得超過 3%，又依據「穩定經濟成長公約」，除非在特殊情形下，不得超過馬斯垂克條約所設定的門檻，違者將被處以最高相當該國 GDP 的 0.5% 罰款，本案係歐盟明確認定義大利所推出的一次性防疫預算支出，可被排除預算赤字計算，隨後於 3 月 24 日歐盟財長會議通過援引普遍豁免條款 (General Escape Clause)，暫時性全面放寬會員國預算規範，讓各國政府得以運用更多財政政策因應疫情。

國家	財政措施金額	折算美元 ⁽¹⁾ (億元)	占 GDP (%)
中國大陸	5 兆 7,500 億人民幣 - 2/1 人民銀行疫情防控專項再貸款 3,000 億元。 - 2/26 人民銀行疫情防控專項再貸款 5,000 億元 - 3/4 三大政策性銀行專項信貸額度 3,500 億元。 - 3/31 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對中小企業再貸款、再融資額度增加 1 兆元。 - 5/22 政府工作報告，宣布 3.6 兆元人民幣的財政刺激計畫。	8,323.20	5.80
印度	21.17 兆盧比 - 3/26 公布 1.17 兆盧比紓困方案。 - 5/13 公布 20 兆盧比紓困方案。	2,986.02	10.41
巴西	2,220 億雷亞爾 - 3/20 宣布進入「國家公共災害狀態 (state of public calamity)」，讓政府可以暫時放棄 2020 年實現基本財政平衡的財政目標，以因應額外的支出需求。 - 4/3 通過一項動用「戰爭預算」的憲法修正案，可將防疫相關支出從政府主要預算分離出來，共編列 2,220 億里拉防疫預算。	562.81	3.06
俄羅斯	9.25 兆盧布 - 據 8/2 俄羅斯審計部報告，上半年政府共支付 1.25 兆盧布用於防疫抗疫和消除疫情對經濟部門的負面影響。 - 6/5 俄羅斯總理公布經濟復甦計畫，包括大約 500 項具體措施，規模約 8 兆盧布，其中 5 兆盧布為預算收支，其餘為對基礎建設投資。	1,428.85	8.41
南非	5,000 億蘭特 - 4/21 南非總統推出總額 5,000 億蘭特的社會救助與經濟支持計畫。	346.06	9.85
印尼	695.2 兆印尼盾 - 2/25 提出規模 10.3 兆印尼盾的財政刺激措施。 - 3/13 宣布 22.9 兆印尼盾的新一輪財政措施，使防疫預算擴增至 33.2 兆印尼盾。 - 3/31 追加 405.1 兆印尼盾的財政刺激方案。 - 6/4 宣布預算進一步擴增至 667.2 兆印尼盾。 - 6/16 財政部進一步追加預算至 695.2 兆印尼盾。	491.39	4.39
泰國	2.5 兆泰銖 - 3/10 通過 4,000 億泰銖的經濟刺激方案，主要內容涵蓋對中小企業的財務援助、稅收優惠等一系列措施，後來追加 2,070 億泰銖。 - 4/7 通過第 3 輪規模 1.9 兆泰銖的經濟刺激方案，包括擴大社會安全網、貸款與稅收減免與支持旅遊業等措施。	805.22	14.81



國家	財政措施金額	折算美元 ⁽¹⁾ (億元)	占 GDP (%)
馬來西亞	3,156.2 億令吉 - 2/27 公布第 1 輪財政措施「刺激經濟配套措施 (Pakej Rangsangan Ekonomi)」200 億令吉。 - 3/16 宣布追加 6.2 億令吉。 - 3/27 公布第 2 輪財政措施「關懷人民振興經濟配套措施 (Pakej Rangsangan Ekonomi Prihatin Rakyat)」2,500 億令吉。 - 4/6 公布第 3 輪財政措施「關懷人民中小型企業 (附加) 配套 (Prihatin Package for SMEs (Additional Measures))」100 億令吉。 - 6/5 公布第 4 輪財政措施「國家經濟重振計畫 (Pelan Jana Semula Ekonomi, PENJANA)」350 億令吉。	761.91	20.89
新加坡	1,009 億星元 - 2/18 公布第 1 輪財政措施「團結一心預算 (Unity Budget)」64 億星元。 - 3/26 公布第 2 輪財政措施「堅韌團結預算 (Resilience Budget)」484 億星元。 - 4/6 公布第 3 輪財政措施「同舟共濟預算 (Solidarity Budget)」51 億星元。 - 5/26 公布第 4 輪財政措施「堅毅向前預算 (Fortitude Budget)」330 億星元。 - 8/17 額外撥款 80 億星元。	739.62	19.88
菲律賓	1 兆 7,436 億比索 - 3/16 初步推出 271 億比索的財政刺激計畫。 - 4/9 推出內容較完整的「We will rise one」經濟刺激計畫，隨後兩度加碼至 1 兆 7,436 億比索。	336.63	8.93
越南	271 兆越南盾 - 4/10 越南總理阮春福簽署 62 兆越南盾的財政紓困方案，援助六大類因疫情而受創的個人與企業。 - 7/8 根據「VnExpress」當天報導，越南政府共已推出 271 兆越南盾的財政刺激計畫。	117.57	4.49
韓國	284.8 兆韓元 ⁸ - 2/28 提出 20 兆韓元因應 COVID-19 疫情支持計畫 - 3/17 批准 11.7 兆韓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2,443.89	14.84

⁸ 據韓國企劃財政部 2020 年 7 月 3 日新聞稿，韓國政府推出第 3 度追加預算後，共計挹注 277 兆韓元。另外，韓國政府在 7 月 14 日發布「韓國版新政綜合計畫」，預計在 2025 年前投入 160 兆韓元 (1,564 億美元)，除已匡列於 2020 年預算部分 (5.1 兆韓元) 外，暫不列入採計。

國家	財政措施金額	折算美元 ⁽¹⁾ (億元)	占 GDP (%)
	- 3/24 將紓困金擴張到 100 兆韓元 - 4/8 提出 53.7 兆韓元刺激措施。 - 4/22 宣布設立 40 兆韓元的核心產業穩定基金。 - 4/30 批准 12.2 兆韓元第 2 次追加預算 (4/16 提出 7.6 兆韓元，後追加 4.6 兆韓元) - 7/4 提出 35.3 兆韓元第 3 次追加預算		
西班牙	2,000 億歐元 - 3/17 宣布 2,000 億歐元紓困措施。	2,238.95	16.07
澳大利亞	2,137 億澳幣 - 3/12 提出 176 億澳幣財政方案 - 3/22 提出 661 億澳幣財政方案 - 4/8 推出 1,300 億澳幣薪資補貼措施	1,528.40	10.94
墨西哥	6,220 億比索 - 4/22 重新調整今年度預算，增加 6,220 億比索以緩解疫情對民眾的衝擊。	322.89	2.54
沙烏地阿拉伯	1,200 億里亞爾 - 3/15 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宣布，準備好規模 500 億里亞爾的一籃子援助計畫，幫助銀行、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 - 3/20 財政部長宣布推出 700 億里亞爾財政刺激方案，包括豁免和推遲部分政府稅收。	320.00	4.04
土耳其	3,500 億土耳其里拉 - 3/18 土耳其總統公布 1,000 億土耳其里拉的「穩定紓困」措施。 - 5/20 財政部長表示，截至當天為止已撥 2,520 億土耳其里拉紓困款項，加上延遲貸款及逾期的本金利息款項，可達 3,500 億土耳其里拉。	616.87	8.10
阿根廷	5,750 億阿根廷比索 - 5/11 阿根廷政府通過緊急法令，將對抗疫情的財政預算擴大到 5,750 億比索。	119.42	2.68
小計		143,281.38	20.24 ⁽²⁾

註：(1) 財政措施規模折算美元依據 World Bank 資料庫本幣別與美元計價名目 GDP 設算匯率。

(2) 財政措施金額占 GDP 比重，係將組內各國財政措施與名目 GDP 分別折算成美元後加總後相除，並非各國比率的簡單平均。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與新聞，名目 GDP 取自 World Bank 資料庫。